

2023年度三角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三角分局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申请金额（元）	50,000	
评价内容	评价方面	评价说明
(一) 项目必要性	(1) 项目的不可或缺性	(一) 评价项目是否有立项的必要，项目是否可由已有项目替代或升级。
	(2) 项目的不可替代性	
(二) 项目可行性	(3) 项目可研论证的充分性	(二) 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及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内外条件是否充分。
	(4) 项目实施的内部条件充分性	
	(5) 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充分性	
(三) 项目合理性	(6) 项目的实施成本	(三) 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中的实施成本与阶段性效果是否明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是否具体、合理；绩效指标设计是否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能否量化，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预算项目支出金额是否有测算依据和对比价格。
	(7) 项目的实施效果	
	(8) 预期项目实施后所能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9) 预期项目实施后所能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10)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	
	(1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操作性	
(四) 项目相关性	(12) 项目支出规模的合理性	(四)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发展政策，是否与主管部门的发展规划和职能定位密切相关，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关
	(13) 项目实施与部门发展规划的相关性	
	(14) 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能定位的相关性	
(五) 项目合规性	(15) 项目属性与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	(五) 预算项目、支出内容、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
	(16) 项目立项批复程序的合规性	
(六) 项目完整性	(17)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的合规性	(六)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报送材料是否及时完整。
	(18) 项目立项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	

评审小组意见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p>(一) 立项必要性: 三角镇财政分局因单位内部分设备已超出使用年限, 为保障办公效率, 需更换设备, 购置新设备。但该项目无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说明不够充分, 建议预算单位补充。</p> <p>(二) 方案可行性: 预算单位大致制定了初步的采购计划, 明确预采购设备及设备数量, 同时提供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合同》做为办公桌椅、档案柜的具体采购方案参照实施, 方案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预算合理性: 预算单位2023年度申请预算5万元, 分别为购置台式电脑2万元, 购置多功能一体打印机0.36万元, 购置办公座椅0.18万元, 购置黑白激光打印机0.27万元, 购置档案柜2.2万元, 但根据档案柜采购合同, 预算单位实际上采购档案柜37个, 合计1.999万元, 与计划采购数量40个不符, 且预算单位未提供相关相关测算依据, 故按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即档案柜采购经费建议安排1.999万元。</p> <p>(四) 目标科学性: 建议增加指标“设备采购完成率”“设备使用年限”。</p>		
	同意立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暂缓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议资金量变动的具体原因或计算依据; 预算资金的合理度及使用保障; 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p>(一) 存在问题</p> <p>1. 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预算单位未提供相关项目实施必要性材料, 现有材料说明项目实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不够充分。</p> <p>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未设置产出数量指标, 未明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 且效益指标设备也不够完整, 未完整体现项目实施的后续效益。</p> <p>(二) 相关建议</p> <p>1. 建议预算单位完善项目立项过程, 提供充分的立项依据, 如原设备报废审核报告, 党组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 以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p> <p>2.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补充相关指标, 如“设备采购完成率”“设备使用年限”。</p>		
建议安排预算资金(元)	48,090		
建议的绩效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设备交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95%
	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90%
	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效益指标	使用满意度情况	≥90%
评审专家	周常利、严文丽、秦明丽		评审时间: 2023年1月10日

